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**

**2019年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甄選公告**

壹、因應108年即將開設之各類華語課程，欲充實補足師資陣容，促進本中心華語文教學之業務發展，公開甄選可配合授課之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數名，表現優良者未來可轉為中心正式華語教師。

貳、資格

（一）大學畢業以上（國外學籍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）。

（二）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者；

2.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；

3.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

（三）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其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考慮）：

1.華語文教學時數500小時以上者；

2.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00小時以上者；

3.修畢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12學分以上者；

4.有語言教學經驗者。

參、繳交資料：（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）

（一）繳交資料

1.個人履歷與自傳（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）

說明：手寫自傳600字（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等，請勿電腦打字）。

2.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影本

說明：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
3.相關教學年資證明影本（無教學經驗者免附）

說明：由外籍生撰寫之推薦信恕不受理，需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。

4.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或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影本（華語文相關系所可免附）

說明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進修時數、或課程學分等證明影本。

5.錄有3～5分鐘自傳之錄音光碟

說明：錄音內容需包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等，並燒錄成光碟。

▲可檢附其他相關正式文件（影本）足以證明華語教學專業有關之能力，如語言證明或專業證照等。

（二）收件方式：親自申請或掛號郵寄。

請將上述資料（1-5項）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：

50081彰化市學士街108號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」

肆、申請截止日期：履歷隨到隨審

伍、聯絡相關訊息

聯絡人：黃驛暄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分機1672

E-mail：nancy0714@cc.ncue.edu.tw

**應徵兼任華語教師履歷表**

面試試教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面試試教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（由本中心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基本資料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　年　月　日 |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相片粘貼處（可掃描貼上） | 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電子郵件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現職(含公司名稱、地區、職稱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與聯絡電話 |  |
| 學歷 |
|  | 學校名稱 | 科系名稱 | 學位 | 就讀時間 |
| 最高學歷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次高學歷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其他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至民國 年 月 |
| 華語教學經歷或其他經歷(請自行增減) |
| 服務單位 | 地點 | 職務 | 服務內容 | 服務期間 | 服務時數或累積年月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 |

|  |
| --- |
| 語文教學背景及專業證照 |
| 一、華語（符合者請打勾，並附上證明資料影本）□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中心師資培訓課程結業　 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修業時數：\_\_\_\_\_\_小時□ 國內各大學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 於\_\_\_\_\_\_年取得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□ \_\_\_\_\_\_小時以上之團體班華語文教學時數□ \_\_\_\_\_\_小時以上之個人班華語文教學時數□ 修習華語文相關系所課程\_\_\_\_\_\_學分 |
| 二、曾使用過的華語教材(請自行增減) |
| No. | 教材名稱 | 冊別 | 出版社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三、外語能力檢定（請附上證明資料影本） |
| No. | 語種 | 測驗名稱 | 成績或結果 | No. | 語種 | 測驗名稱 | 成績或結果 |
| 1. |  |  |  | 3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4. |  |  |  |
| 四、其他語言教學經驗或相關證照（請詳述） |
| 請問您從何處得知本中心徵才啟事？□本中心官網 □本中心華語文組臉書粉絲專頁 □全球華語文辦公室　□人力網□親友告知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|  |
| --- |
| 自傳（手寫600字並錄音） |
|  |